**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

**运维管理平台升级改造项目比选文件**

**比选方式—综合评分法**

**编号：服务2021032**

**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及响应人须知**

**第二章 综合评分办法**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比选附件**

第一章 比选公告及响应人须知

我司决定于近期将对运维管理平台升级改造项目邀请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就本项目进行比选。

**一、项目实施内容**

1.1 项目名称：运维管理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1.2 项目地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内

1.3 项目内容：

（1）新增设备纳入统一监控

将当前未纳入监控管理的离港系统、安检信息系统、A-CDM、监控系统和T3门禁系统所属60台服务器纳入监控管理。

（2）第三方平台告警信息对接

一是对接离港系统、安检信息系统、商业管理系统、行李系统所属磁盘阵列管理平台，二是对接门禁系统管理平台、北塔网管平台；三是对接安防技术管理部虚拟化平台、离港部大数据平台（二期）。

（3）现有监控项优化

增加离港系统AMB服务器TCP连接数，集成系统（FIMS、ORMS、OMMS）数据库归档日志占用空间、停车场系统服务器IIS连接数等监控指标，优化围界与运维管理平台间接口，工单名称符合信息公司统一要求。

（4）优化部分运维管理流程

CI配置项、事件、变更、外包商、巡检、文档、机场作业、综合办公、隐患、风险库、岗位风险评估、报表展示等运维管理流程功能模块及相关页面的开发、调试和上线，并在运维平台中增加自动巡检功能模块。

1.4 服务期：80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算起。

1.5 质保期：两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二、比选响应人资格要求**

**2.1 资格要求**

2.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鲜公章）。

2.1.2具有有效的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盖鲜章或者小规模纳税人资格证明盖鲜章。

2.1.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1.4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和被授权人近一个月社保证明（须为响应单位在职员工）。

**2.2 其他要求**

2.2.1 本次比选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2.2.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以及其他形式有管理关系的投标人，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中同时参与比选。

2.2.3 信誉要求：①信誉要求：响应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查询截图并加盖鲜章；②比选响应人没有进入采购人黑名单库。

2.2.4 比选响应人如提供虚假材料或未达到上述要求，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比选资格或成交资格；提供虚假材料的，如已提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且将列入采购人黑名单库。

**三、项目技术要求**

响应人应保证提供的技术服务实现甲方所要求的各项系统功能，保证经过升级改造的运维管理平台运行正常、满足甲方使用需求。在质保期内，提供售后服务和质保。

本项目主要包括基础监控平台和流程平台升级改造两部分内容。其中，基础监控平台升级改造内容为新增设备接入监控、现有监控项优化、第三方告警信息接入。流程平台升级改造内容为流程优化和新增功能模块。具体要求详见附件4《运维管理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建设要求》。

**四、比选响应人报价要求及项目最高限价**

4.1比选响应人的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供货及各阶段服务所发生的相应费用。包括拟提供服务、税费等为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本项目报价为包干价，不再另行增加费用。报价的货币应为人民币。

本项目**不含增值税税额**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34万元（大写金额： 叁拾肆万元整），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将取消比选响应方的比选资格。

在修正范围内的以下情形不作为比选响应文件作废的依据：

（1）比选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五、成交标准**

本次比选成交人确定办法采用**经评审满足条件的综合评分高者**成交，具体评分标准见“第二章 比选评分办法”，即经采购方按规定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评审，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综合评分高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

具体比选规则如下：

5.1 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送达的比选响应文件少于3个的，应停止比选活动，将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退还比选响应人，并重新组织比选。重新比选仍然不足3个单位的，比选项目将可以继续进行比选。

5.2 如有项目因专业性及特殊性，导致有效比选响应人不足3个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比选响应人。但是有效比选响应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可以继续评审。经评审后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的比选响应人，按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采购成交候选人。

5.3 项目重新比选时，经评审有有效比选响应人的，应当按规定程序，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采购成交候选人。

5.4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内交纳履约保证金、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报采购领导小组审批同意后，按照评标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六、比选采购文件的发布方式及时间**

6.1 发布方式：比选采购文件及相关资料由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采购办公室公开发布于在重庆江北机场外网招标招商板块（https://www.cqa.cn/zbzs/4/）。

6.2 发布时间： 2021年12月28日。

**七、对比选采购文件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比选采购人澄清补遗时间**

7.1 比选响应人对比选采购文件如有疑问，须于2021年12月30 日16:00前将疑问函（加盖单位鲜公章的扫描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至比选采购人电子邮箱 xxtxwlyxgs@163.com，并电话通知比选采购人，过期不再受理。采购人将在比选采购文件提问截止时间后及时组织答疑，答疑内容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s://www.cqa.cn/zbzs/4/）以公告形式发布。

7.2 采购人对比选采购文件澄清、补遗的内容在2021年12月31日12:00前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s://www.cqa.cn/zbzs/4/）以公告形式发布。

**注：各比选响应人应当随时关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s://www.cqa.cn/zbzs/4/）所发布的相关答疑、澄清或补遗资料，各比选响应人不管下载与否都将被视为已知晓。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比选响应人自负。**

**八、履约保证金**

8.1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款的5%（不含税），在收到成交通知书10日内足额缴纳，于履约结束，货物全部安装调试完毕且通过比选方验收合格后，由使用部门一次性退还（不计利息）。

8.2 提交方式：乙方企业基本账户银行转账。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应到采购人财务部（重庆市渝北区机场东一路15号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3楼）换取保证金收据。

开户名：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重庆渝北机场支行

账号：5000 1083 8000 5020 0627

**九、支付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正式上线运行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5%；2年质保期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剩余的5%。

若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则甲方支付不含税合同金额和税额的总金额；若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则甲方仅支付不含税合同金额。

**十、比选响应有效期**

90天（自比选响应人提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注：比选响应有效期作投标有效期理解。

**十一、比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提交**

11.1比选响应方应当按照比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响应文件，比选响应文件应当对比选采购文件提出的采购清单、技术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应答。

11.2比选响应文件应用A4规格纸编制并装订成册，主要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11.2.1 封面。

11.2.2 加盖公章的报价函及声明（格式按附件1）。

11.2.3 报价部分。比选响应方应按照比选采购文件要求报出拟提供服务的单价、总价等详细内容，各项报价应包括拟提供服务等全部费用，报价为**不含增值税税额**的报价，增值税税率单列。

11.2.4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拟提供服务的详细说明等。本采购文件中附件4为技术条款，投标人必须全部“满足”。如果提供的服务与比选采购文件要求有偏差，必须详细说明，须经比选小组评定和采购人许可，才能作为供应商实质性响应。(表格自制)

11.2.5 商务部分。主要包营业执照（复印件），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盖鲜章或者小规模纳税人资格证明盖鲜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和被授权人近一个月社保证明（须为响应单位在职员工），信誉要求以及服务承诺等。

11.2.6 比选响应文件可合并装订成册，**纸质文件一式2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1份；电子比选响应文件（盖章后的扫描件PDF格式）1份（U盘形式）。**

**十二、比选响应文件作废条款**

12.1 未按照规定交纳比选响应保证金的（若要求缴纳比选响应保证金）。

12.2 比选响应人的报价超过比选最高限价的。

12.3 比选响应文件未装袋密封的。比选响应文件封面及密封袋封面上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比选响应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12.4 比选响应文件装订要求不符：

12.4.1 散装或者活页装订的；

12.4.2 比选响应文件份数不足或未按要求提供电子U盘的；

12.4.3 比选响应文件封面未标注正副本（密封袋封面无需标注正副本）。

12.5 比选响应文件中报价函部分、授权部分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签字人无有效授权书的。

12.6 报价函部分未按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增项填写不作为作废条款）。

12.7 评审委员会审查发现比选响应文件未能对比选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12.8 有串通比选、弄虚作假、失信处罚期未满以及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十三、响应人违约等行为约束要求**

13.1 采购人将进一步核查比选响应人在比选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审期间发现比选响应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比选资格将被否决，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若在评审结果公示期间发现成交候选人在比选响应时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若在合同实施阶段发现承包人在参与比选时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将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13.2 在比选响应有效期内，比选响应人无故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

13.3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

13.4 评审期间若发现比选响应人有围标、串标或以他人名义参与比选的，其比选响应将被否决，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若在评审结果公示期间发现成交候选人有围标、串标或以他人名义参加比选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若在合同实施阶段发现承包人在参与比选时有围标、串标或以他人名义参加比选的，采购人将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注：黑名单有效期3年，被列入黑名单的单位在黑名单有效期内禁止参与采购人的项目。

**十四、比选结果异议**

14.1 比选响应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等规定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示期之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异议（以采购人收到书面异议之日为准）。

14.2 异议提出人向采购人提起异议时，应当提交书面异议书。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异议提出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二）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三）异议请求及主张。

（四）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据、证明材料。

异议提出人是法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异议提出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若异议函有关材料是外文，异议提出人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14.3 异议提出人对异议事项提出的请求和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只有自己陈述而不能提出其他相关证据的，采购人对其请求和主张不予支持。

14.4 异议提出人不得虚假异议、恶意异议，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阻碍干扰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若出现该情况，视为无效异议，不再受理。

14.5 异议提出人不得捏造事实，不得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起异议。异议提出人提供证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提供合法证明，或者不能合理说明来源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予采信：

（一）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招标投标保密信息。

（二）应当保密的采购响应文件（但采购人提起异议时，采购响应文件不作为非法证据）。

（三）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保密的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情况、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和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四）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

1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不予受理：

（一）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相关证据和证明材料，难以查证。

（二）未署异议提出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

（三）若是法人组织，由法定代表人递交结果异议函件时，函件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且未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是法人组织，由委托代理人递交结果异议函件时，函件未经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且未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是非法人组织，该组织为某法人单位的分支机构，未由分支机构的上级法人授权并参照上述要求递交结果异议函件；若是其他情况的非法人组织，未经主要负责人及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若有）。

（四）不在结果公示期内的。

（五）已对异议事项做出答复的。

注：对比选文件内容的异议应在比选文件规定的质疑期内提出；对比选唱价环节的异议应在比选唱价环节提出。

14.7 异议处理决定做出前，异议提出人要求撤回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撤回异议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应当准予撤回，异议处理过程终止。异议提出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提出异议，若再次提出则不再受理。

**十五、监督部门**

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监督小组

地址：重庆江北国际机场东一路15号信息楼

电话：023-67153289

**十六、比选时间、地点及结果通知**

17.1比选响应文件必须在2022年1月10日14:00至14:30时前送到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ITC大楼113室），过期不予受理。

17.2 2022年1月10日14:30时在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比选，各比选响应方须参加。

注：比选开始前，各比选响应人须在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办公楼113室等候通知具体比选地点。

**17.3参加比选唱价会议的比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当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的代理人还应当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备核验其合法身份。**

**比选响应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比选唱价会议，视为该比选响应人默认比选唱价结果。**

17.4 比选结果通知：拟成交结果将公示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s://www.cqa.cn/zbzs/4/），待结果确定后会及时通知，原则上只通知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对未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不通知、不解释，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十八、采购人联系方式**

业主：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

联系人： 余老师

电话：（023）67152639

邮编：401120

第二章 综合评分办法

本次比选采取综合评分法。在经过初步审查后对符合本文件基本要求的比选响应人进行详细评审，总得分为经济、技术、商务三部分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分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的总和，满分为100分，比选响应人得分最高者作为成交供应商，综合得分从高到底排名前1-3名的比选响应人作为成交候选人。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 **编列内容** | |
| 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 总分=经济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经济部分：60分；商务部分：20；技术部分：20分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2.1** | **经济部分评分标准** | | **60分** | 在比选人公布的最高限价以内的所有经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人的报价中去掉其中（有效报价不足六家（含）报价则不去掉）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后进行算术平均，为比选评审基础报价。报价等于比选评审基础报价的，得60分；除60分情况以外的其他报价，按照以下标准计算分值：报价每高于比选评审基础报价的1%，扣1分；报价每低于比选评审基础报价的1%，扣0.5分（不足1%，按1%处理）；以此类推直至扣完为止。（具体得分采用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2.2** | **商务**  **部分**  **评分**  **标准** | **企业资质要求** | **8分** | 投标主体在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基础上，每具备ISO体系认证、CMMI其中一项体系认证得4分，本项最多得8分。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鲜章，原件备查。 |
| **企业业绩要求** | **6分** | 2019年至今（项目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在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个单项合同金额30万元及以上运维平台、ITSM平台或类似系统相关项目业绩得3分，本项最多得6分。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鲜章，原件备查。 |
| **项目团队能力** | **6分**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中，每配备1名取得ITIL认证或者ISO20000认证的人员得1分。项目负责人取得PMP或者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的得3分。本项得分最多不超过6分。  （提供资格证件复印件） |
| **2.3** | **技术**  **部分**  **评分**  **标准** | **软件开发服务要求** | **20** | 1. 技术方案（12分）：   ①文本形式。文本方案结构清晰、内容完整、表述准确、归纳凝练，较好的得2-4分，合格得1-2分，较差得0分；  ②文本内容。根据甲方建设要求，技术要求出现偏离的，每出现一条负偏离扣2分，直到8分扣完为止；全部无偏离或者正偏离得8分；负偏离标准为功能、性能、接口、容量等技术指标不满足或部分满足。   1. 质量控制（8分）：   项目实施阶段划分及进度安排合理，阶段任务明确、时间节点清晰，有较强的业务水准与团队协作能力，较好的得4-8分，合格得1-4分，较差得0分。 |
| **3** | **评审**  **程序** | 1.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比选响应人最终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经济部分得分。  2. 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对所有比选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响应文件才能进行后续评审。  3.详细评审，按第一章的规定对响应报价有算术性错误的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并按修正后的经济部分报价进行后续评审。  4.按本章比选评分办法进行评审，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前1至3名的比选响应人为成交候选人，按程序报采购领导小组审定，采购领导小组按规定确定成交人。采购人对成交结果不作解释。  5.如经过对所有比选响应人的比选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效比选响应不足三个使得比选明显缺乏竞争的，评审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比选响应人。 | |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鉴于甲方需要就运维管理平台升级改造项目由乙方提供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委托并提供技术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达成本协议， 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技术服务的内容、方式和要求：

1.1技术服务的内容：乙方根据附件《运维管理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建设要求》对运维管理平台进行二次开发，实现建设要求中规定的系统功能，并提供售后服务和质保。

1.2技术服务的方式：乙方应通过  驻场开发  的方式开展技术服务工作。

1.3技术服务的要求：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服务须满足《运维管理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建设要求》相关要求。

1.4技能培训：乙方提供ITIL、Devops等相关培训，辅导甲方人员参加考试和获取相关证书。

第二条履行的期限、地点：

2.1技术服务地点：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内 ；

2.2技术服务期限：  80个日历天  ；

第三条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3.1甲方为乙方提供如下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项目实施之前，甲方应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2）甲方需提供适于进行本项目人员配合乙方的工作；

（3）乙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甲方须积极配合乙方的工作，若由于甲方的失误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技术服务费支付方式为：

4.1技术服务费总额（不含增值税）为：        ；

4.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分期   （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项目验收合格正式上线运行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5%大写： ，小写： 元；

（3）  2年质保期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剩余的5%大写： ，小写： 元 。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户名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4.3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正规增值税发票。如果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支付金额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如果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金额+增值税税额。

第五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5.1.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5.2.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均应及时归还甲方，电子文档的应从自己的电脑等存储设备上予永久删除。

5.3.乙方人员违反上述保密规定时间，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4.本合同有效期结束后相关保密条款继续生效。

第六条验收标准和方式：

6.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由甲方提供重庆机场系统运维管理平台升级改造的需求，乙方根据甲方需求进行设计并编制设计方案，并由乙方负责驻场开展软件开发、调试、上线测试等工作，双方商定采取乙方包工包料的承包方式。

6.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乙方须实现《运维管理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建设要求》所规定的各项系统功能，提供配套的竣工验收文档。

6.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待项目完毕后，甲方按照6.2节所述验收标准及《运维管理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建设要求》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根据本合同相关规定及甲方意见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6.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内。

第七条技术服务成果归属与分享

7.1双方约定，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成果所涉及的相关知识产权归属甲方。

7.2该技术成果若通过技术转让或知识产权使用许可等方式对外产生经济效益，收益部分双方按 无 比例进行分配。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数据和资料，或者迟延提供合同约定的数据和资料，或者所提供的数据、资料有严重缺陷，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的，未付的报酬应当如数支付，并相应顺延技术服务成果交付时间；

（2）甲方未按期支付报酬的，应当断续支付，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计付违约金；

（3）甲方无故不提供技术资料、数据和工作条件，导致乙方无法开展工作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8.2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期提供服务成果，应当减收或者免收报酬，且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计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   15个工作  日仍未提交服务成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所提交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未通过验收的，甲方可拒付报酬，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3 ­­%支付违约金；

（3）乙方在接到甲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 5个工作  日内，不开展服务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已收的报酬，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3  %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履行 职责。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0.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10.2依法向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无     **。**

第十二条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根据本合同发出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应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发送至以下地址：

12.1甲方指定的联系方式包括：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电子邮件：

乙方指定的联系方式包括：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电子邮件：

12.2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的任何通知，在有关一方的地址面交时视为已送达；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任何通知，在寄出后7日视为已送达；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任何通知，发出方收到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发送确认回执时，视为已送达。

12.3本合同项下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亦为上述地址，该地址可以用于收取各类诉讼、仲裁等司法文书，按照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签收，受送达人拒收的，不影响送达效力。

12.4本合同任何一方可书面通知另一方变更其在本合同第12.1条中载明的地址，变更生效时间为通知中指明的变更日期，如通知中没有指明变更日期或指明的日期早于通知送达日，则变更生效时间为通知送达日。如一方变更地址未通知另一方的，原约定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第十三条 特殊时期，乙方须遵照国家疫情防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等的规定，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及措施，若因乙方单方原因未尽疫情防控事宜，导致参与建设（采购）项目的相关工作人员感染新冠病毒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同时按照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的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若因乙方单方原因未尽疫情防控事宜引起新冠病毒传播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且甲方有权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运维管理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建设要求》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第四章 比选附件

**附件1：**

**报价函**

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项目比选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不含增值税税额**的总报价，增值税税率 %，服务期限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

2．我方承诺在比选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比选响应文件。

3．若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和成果。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除非达到另外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比选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比选响应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响应人名称：

单 位 性 质：

地 址：

成 立 时 间： 年 月 日

经 营 期 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响应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申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注册地点）\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法定代表人)合法授权本公司\_\_\_\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 （项目名称）的比选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比选响应文件，与业主协商、签定合同协议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

比选响应单位：\_\_\_\_\_\_\_\_ \_\_\_\_（盖单位公章）

授 权 人：\_\_\_ \_\_\_\_\_\_\_\_\_（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代理人：\_\_\_\_\_\_\_ \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4：**

**运维管理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建设要求**

本项目主要包括基础监控平台和流程平台升级改造两部分内容，其中，基础监控平台升级改造内容为新增设备接入监控、现有监控项优化、第三方告警信息接入，流程平台升级改造内容为流程优化和新增功能模块。

3.1 新增设备接入监控

将未纳入管理的离港系统、安检信息系统、A-CDM、监控系统和T3门禁系统等所属部分服务器未纳入统一监控管理，对该部分服务器的操作系统、数据库、关键进程等纳入统一监控。需纳入统一监控的设备列表如下所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属部门** | **所属业务系统** | **服务器数量** |
| 1 | 离港管理部 | 离港系统 | 10 |
| 2 | 安检信息系统 | 3 |
| 3 | 商业管理系统 | 3 |
| 4 | 主机系统管理部 | A-CDM | 20 |
| 5 | 安防技术管理部 | 监控系统 | 21 |
| 6 | T3行李监控系统 | 2 |
| 7 | T3门禁系统 | 1 |

3.2 现有监控项优化

通过运维管理平台监控离港系统、安检信息系统和商业系统所属磁盘阵列对应的SAN交换机运行状态，离港系统AMB服务器（AIX操作系统）TCP连接数，FIMS、ORMS、OMMS数据库归档日志占用空间，将停车场系统服务器IIS连接数纳入监控。优化围界与运维管理平台间接口，工单名称符合信息公司统一要求。

3.3 第三方平台告警信息对接

通过接口方式实现运维管理平台与业务系统第三方管理软件对接，将告警信息统一推送至运维管理平台生成告警工单，需对接的第三方平台如下所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属部门** | **所属业务系统** | **第三方管理平台** |
| 1 | 离港管理部 | 离港系统 | 磁盘阵列管理平台（IBM） |
| 2 | 安检信息系统 | 磁盘阵列管理平台 |
| 3 | 商业系统 | 磁盘阵列管理平台（IBM） |
| 4 | 大数据平台（二期） |  |
| 5 | 行李系统管理部 | T2行李系统 | 磁盘阵列管理平台（惠普） |
| 6 | T3行李系统 | 磁盘阵列管理平台（惠普） |
| 7 | 安防技术管理部 | 门禁系统 | 门禁系统管理平台 |
| 8 |  | 华三虚拟化平台 |
| 9 |  | VMware虚拟化平台 |
| 10 | 通信保障部 | 网络系统 | 北塔网管平台 |

3.4 运维管理流程优化

根据甲方组织架构和运维流程优化调整方案以及实际需求，进行CI配置项、事件、变更、外包商、巡检、文档、机场作业、综合办公、隐患、风险库、岗位风险评估、报表展示等运维管理流程功能模块及相关页面的开发、调试和上线，并在运维平台中增加自动巡检功能模块。

3.4.1 PC端主要运维管理流程

（1）CI配置项

CI配置项用于记录各信息系统关键设备（服务器、核心网络设备、软件、数据库、中间件、存储设备等）相关的配置项编号、配置项名称、分类、所属业务系统、所属部门、CI状态、运维维护组、责任人等信息。

（2）事件管理

事件管理用于全流程监控事件处理过程。目前运控电话接收故障派送至各相关部门、各部门接收故障、平台自动生成事件工单三种方式接收故障清单。

（3）变更管理

变更根据对系统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分为一般变更和关键变更。一般变更只需要部门经理审批后就可以实施。关键变更需要分管领导审批后才能实施。

（4）外包商管理

外包商管理流程包括打卡异常单、请假单、整改单、激励单、定检绩效考核、入职离职单，用于外包单位考勤管理、工作质量监管、加绩效考核等日常管理，相关资料需外包管理部门审核。

（5）巡检管理

巡检管理包括巡检计划和巡检任务单。巡检分为日检，月检和季检，年检。各部门制定好巡检计划后，会在需要进行巡检的当天生成巡检任务，实施人员根据巡检任务的内容完成巡检。

（6）文档管理

文档管理用于发布重要文件或各类体系文件，如工作流程、管理制度等，并提供下载功能。

（7）机场作业管理

包括勘测单、作业单、和网络申请单。其中，勘测单用于外单位安装终端、网络前的线程勘测，作业单用于外部单位电信和终端业务办理流程管理，网络申请单用于信息公司内部网络开通、变更申请。

（8）综合办公管理

包括陪同记录和会议申请，陪同记录用于记录信息公司运维人员陪同外单位开展作业的相关信息，会议申请用于预约会议室。

（9）隐患管理

隐患管理的处理方式和事件管理类似，各部门发现隐患后将隐患内容、影响范围、整改措施等内容填写进隐患治理工单内提交至部门经理、标准部，分管领导审核。审核完成后实施整改措施，进行验收然后关闭。

（10）风险管库

判断风险源识别，并归档记录风险等级、发生可能性、严重程度等信息，提供持续监控记录。运维人员提交风险源信息提交至部门经理、标准部、分管安全领导、总经理审核后归档形成风险档案。

（11）岗位风险评估

该模块提供岗位风险评估功能，各部门可从人员、设施设备、环境、工作程序等方面对岗位风险进行评估，计算风险指数、风险等级，并记录相应整改措施和落实情况。岗位风险评估需经过部门领导、标准部审核方可生效。

（12）展示报表

提供设备完好率、故障率、事件统计、告警统计等图形展示页面。

3.4.2 移动端主要运维管理流程

（1）工作台

包括事件、隐患、变更、岗位风险、监督检查、移动巡更、值班检查等相关管理流程，与PC端一致。

（2）综合统计

包括事件、自动告警、隐患、变更、风险、移动巡更等统计数据的图形化展示，与PC端一致。

（3）查询

提供事件、不正常事件、变更、风险、作业任务、CI配置项、会议等相关的查询功能，与PC端一致。